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2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收入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会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9]16号文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收入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作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数据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2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的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占用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拟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本次诉讼,尽快解决资金占用,方舟制药拟与相关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本案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本案被告):

乙方一(被告一):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被告二):王宇

乙方三(被告三):秦英

乙方四(被告四):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五(被告五):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六(被告六):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乙方七(被告七):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八(被告八):陕西影视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和乙方八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乙方二通过乙方一占用甲方210,968,012.32元资金一案达成如下协议:

(一)截至签署本协议之日,乙方一占用甲方资金的本金为210,968,012.32元,利息为18,354,217.05元(计算至2020年4月12日),与本案相关的诉讼费111,2326万元、律师费150万元、保全费5000元,上述债务合计231,939,555.39元。

(二)乙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偿还应付甲方的债务231,939,555.39元,乙

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和乙方八对乙方一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偿还原告全部债务:

1.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偿还2000万元;

2.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偿还3000万元;

3.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偿还5000万元;

4.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偿还6000万元;

5.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偿还7193.96万元。

(四)如果乙方在第三条规定的任一时间节点内没有足额偿还债务,则乙方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之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债务,且乙方有义务以231,939,555.39元的债务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协议需经法院调解书后生效。

三、拟签署和解协议的原因

本次诉讼距立案时间较长,被告单位较多,为了避免被告在法律诉讼过程中通过上诉等方式拖延案件审判的可能,从而导致债权数额无法确定,不利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陕飞公司,本公司及相关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等案的实施,在王宇等八名被告认可占原告资金的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和保全费的前提下,双方就上述债务的偿还事宜达成了共识,拟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调解,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并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在《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可启动债权转移或者强制执行程序。

四、本次拟签署和解协议合理的说明

1.本次拟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须经法院制作签署,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前对王宇及相关方资产的保全的解除。《调解书》生效后,方舟制药实施的资产保全措施继续有效。

2.《债务和解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债权的部分或全部放弃。

3.《债务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债权数额的确定,有利于资金占用的实现解决。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是在法院主持和监督下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导致公司权利流失及利益受损,且有助于债权数额的确定,加快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消除不确定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是在法院主持和监督下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导致公司权利流失及利益受损,且有助于债权数额的确定,加快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消除不确定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债务和解协议》和《调解书》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1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宁夏华宝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化工”),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化工”),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科技”),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苏化工业园D栋D1楼用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承租面积2,436.00平方米,承租期限10年,租金预计总额1,630.00万元,每年摊销163万元,截至2019年末尚余603.54万元待摊。由于农化行业市场竞争趋紧,大力推进农化新建项目的准入限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变,公司有意整合研发中心,集约管理,拟将原租赁D栋D1楼一到四层物业变更为D栋D1楼第四层,年租金由原163万元降低,变更后年租金预计约50万元。

3.由于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融资能力及信用规模降低,公司资金面偏紧。为支持公司的稳健经营,除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2019年度,公司向苏化集团累计借入30,650.07万元,陆续归还8,900万元,应付借款利息581.31万元,借款年化利率约5%,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平均利率约6%,向苏化集团支付的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向专业金融机构融资利率。

本事项经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1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华、董华中、耿斌、范德芳、杜文洁、王方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王宇、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股数为155,067,433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华宝化工	采购领用等	4,000	378.56	3,085.42
采购产品	金运化工	采购领用等	3,600	624.90	1,950.61
采购产品	黑马科技	采购原材料、设备	450	0	192.69
接受劳务	黑马科技	软件开发与服务	60	0	21.51
采购产品	宁夏华宝	采购原材料、设备	23	0	43.42
销售产品	苏化集团	销售货物	600	16.97	165.92
采购产品	苏化集团	支付租金及物管费	100	0.06	5.15(注)
出租	新方舟投资	支付租金及物管费	70	15.47	56.62
出租	新方舟置业	支付租金及物管费	30	6.47	23.67
接受借款	苏化集团	支付利息	600	581.31	10.74%
合计			9,533.00	1,042.43	6,126.32

务:化工原料(煤焦化苯)加工试生产;危险货物运输(仅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住所:中卫市山坡头区美利工业园。

(二)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三)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文洁;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及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四)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四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宇;注册资本:4,036,666,670万元;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试剂的研发;销售非危险性化学品;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非危险性化学品及相

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苏化科技园D2栋4栋。

(五)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宇;注册资本:4,036,666,670万元;主营业务:枸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城枸杞加工城内。

(六)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